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发〔2023〕69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本区社会治理法治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21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本区社会治理法治化情况的报告，形成了相关审议意见。区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梳理研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形成了办理审议意见的报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着力深化基层减负，创新社区治理提质增效新举措

#### （一）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基层减负措施落实

一是统筹工作机制。加强为村居组织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及4

个工作组的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崇明区关于进一步为村居组织减负的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制定落实落细为村居组织减负具体措施。**二是统筹工作任务。**按照上海市市级年度下派居村组织工作任务清单，每年第四季度梳理确认形成我区区级下一年度下派村居组织工作任务计划，并明确未纳入市、区两级下派村居组织工作任务计划清单的事项不得下派。**三是统筹督查检查。**增强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统筹开展联合检查，最大程度实现“应联尽联、能联必联”，减少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同时，利用新版“社区云”、区村居电子台账管理系统等市、区两级信息系统平台相关功能，打破数据壁垒，强化数据在部门和乡镇、村居间的流动，避免开展不必要的检查，推动数字赋能基层治理。

## （二）加大工作力度，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成果

**一是坚持制度引领。**研究制定我区村居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建立村居组织事务准入工作机制，完善和严格申报、审核、报备等村居组织事务准入流程，进一步加强对村居组织事务准入的规范管理，切实减轻村居组织负担，增强村居组织服务功能。**二是坚持源头治理。**明晰村居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和依法协助开展的各项工作，传达下发《已向社会公布的不由居村组织开具证明事项》，并做好替代方式或路径的宣传解释；同时指导村居规范出具3项证明事项，据实出具涉及居民工作、学习、生活仍需出具证明的事项。**三是坚持提质增效。**规范15个市级和1个区级

“15+1”村居使用信息系统，加快新版“社区云”系统平台整合推广，同时做好面向基层干部的系统使用培训，尽快完成新版“社区云”日常使用的全覆盖。同时，丰富“村居大讲堂”“瀛洲书记论坛”“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等培训内容和形式，强化理论武装、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高素质村居干部队伍。

### （三）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数字专业人才培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保障机制，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优化编制与岗位管理、薪酬待遇等方式，加强人员配备，提升能力素质，并将“一网统管”和数字治理等专业知识纳入基层工作人员、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升基层干部数治素养。**二是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共享。**打破数据壁垒，通过区镇城运一体化平台，提升实时向基层共享气象、防汛防台、应急、交通、舆情感知等业务数据。落实管业务管标签职责，形成统一规范的“基础标签+动态标签”目录，推进数据标签治理。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推进数字反哺基层流程再造，规范合理使用相关数据，确保相关场景数据可看可用。**三是协同高效处置一件事。**完善“高效处置一件事”清单库，优化“协同事项管理”系统协同单位库，按照“一事项、一流程、一标准”方式，形成治理任务清单，落实相关部门责任，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同时，进一步优化“12345”服务热线派单机制和考核制度，强化办件质效。

## 二、聚力融合自治共治，形成社会治理齐抓共管新局面

### （一）面向村居，筑牢基层社会治理底盘

一是加强村居自治组织建设。构建党组织领导，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组织架构体系，打造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全面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做实社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动“三驾马车”发挥更大合力。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机构建设，完成村居民委员会下属机构公共卫生委员会设立，实现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二是充实村居组织工作力量。区、镇两级择优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下沉村居一线开展工作，充实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力量。各乡镇要有序开展村居事务工作者招聘工作，储备村居“村居两委”后备人员，筑好村居后备干部“蓄水池”。三是整合下沉服务资源。坚持集约共享，优化党建服务点、睦邻点、儿童之家等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层服务场所物理空间、服务资源、工作力量有效融合。拓展结对帮扶工作，推动部门资金、工作力量、公共服务资源下基层、进社区。深入推进“远程帮办”延伸服务建设，布设“远程帮办”点，切实推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事项向“家门口”延伸，让服务更便利、更贴心。

### （二）创新引领，激发村居自治内生动力

一是深化探索治理新机制。以党建为硬核，深化落实“双联系”“双报到”，通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社区群众自觉融入社区管理。探索推进长兴镇“第二书记”、新村乡“第二组

长”工作机制，加强地企联建，让村居党总支、企业党支部成为红色堡垒，凝聚社区治理最大“向心力”。二是推动“五社联动”融合发展。依托乡镇综合社工站平台，不断健全和完善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创新“社工+网格+志愿者”服务模式。聚焦养老服务、困境儿童关爱等方面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以项目化形式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三是凝聚自治共治力量。继续探索实践有效整合规划、建筑、景观等专业力量和社区居民、村居委会、驻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自治共治力量。创新搭建“小巷总理”议事会，以小手牵大手的方式，带动居民一起参与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聚集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实施积分管理，汇聚社区治理发展的强大力量。

### （三）深耕细作，提升社区志愿服务效能

一是完善平台支撑，建立有效运行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强化“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与“上海志愿者网”功能互补，加强与区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实现线上线下协同运行、智能互动，提升市民群众参与文明实践的便捷度、体验度、满意度。推进“上海志愿者”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三平台数据互通，不断提升志愿服务信息化服务和管理能力。优化“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资源供需对接等功能，推动市级优质资源机制化下沉。积极打造精准对接群众需求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务项目，形成点单、派单、接单、评单相贯通的工作模式。二是丰富服务内涵，建立生动实在的志愿服务运转体系。深入推进文明实践各级各类阵地建设，打造“阵地共建、活动共联、队伍共育”的文明实践综合体。注重加强专业志愿者和志愿者骨干培养，凝聚志愿服务中坚力量。推广和使用系列志愿服务培训教材和精品课程，指导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加强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因地制宜开展接地气、聚人气、提士气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公益慈善类等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志愿者的招募力度，扶持民间公益社团发展，不断吸收新鲜血液充实队伍。三是健全制度保障，建立坚实精细的志愿服务激励体系。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的战略谋划、项目运作和宣传推广能力，通过优秀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吸引资助者或开展社会募集等。做实做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扶持”等工作，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项目开展等提供保障。完善评选表彰、宣传激励、信用激励、资助帮扶、保险保障、礼遇优待、资金扶持“七位一体”的激励嘉许机制，加大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关心关爱。继续探索礼遇优待和社会资源回馈的新模式，提升文明实践志愿者的荣誉度和美誉度。

### **三、努力提升社区品质，构建集中居住社区治理新形态**

#### **(一) 完善制度，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区集中居住区域社区**

治理工作专班，形成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根据现有集中居住安置区域情况，综合研判社区治理实际需求，分析农民集中居住区域社区治理、设施维护等资金需求，协调解决集中居住区域梳理反馈诉求。完善 14 个迁入、迁出乡镇双向沟通机制，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构建微信群联络工作机制，做好“人走事留”“事随人走”事项工作对接。二是探索实施“三合署”工作模式。引导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驾马车”建立高效的社区治理响应机制。每周固定时间统一接待，一口受理居民反映的问题；形成每周工作例会制度，将问题集中研究处理、齐商共议；共同开展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三是创新实施清单管理。结合大兴调查研究走访联系群众和居委会成员“四百”常态化活动，收集社区居民群众“需求清单”，建立“问题清单”，列出“实事清单”，共商共议，精准施策，解难题、纾民忧，最终交出居民满意的“幸福清单”，形成有效的工作闭环。

## （二）规划先行，精致谋篇布局

一是科学规划集中居住点。根据《崇明区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集中居住项目选址，并按照《上海市郊野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进行设计和建设，努力建设一批规划科学、功能完备、配套完善、美丽宜居的新型生态社区。二是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按照全面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

要求，围绕精准提供符合居民群众需求的服务，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适配性。重点聚焦“一老一小一残”等特殊群体，合理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长者食堂、文化活动场所、集中办酒场所等设施，整合拓展医疗健康、生活服务、文体教育、公益互助、个性化服务等功能，打造复合型、综合型的“家门口服务站”。综合服务半径、人口规模因素，配足配强社区服务力量。探索建立公用事业一门式受理，设立燃气开通便民服务点，真正做到让人民群众少跑路。**三是推进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设智能储物柜、智能回收箱、智能门禁系统、智能充电桩等设施设备，延伸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窗口，让居民群众就近享受便捷、优质、高效社区服务，创造高品质生活，切实提高社区居民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 （三）强化保障，筑牢社区治理基础

**一是认定社区治理项目。**根据《崇明区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一次性建设类和日常运营管理类社区治理项目进行认定，并明确项目外事项通过“一事一议”方式认定。所涉项目经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核定，属地乡镇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经费由区财政审定后区、乡镇两级按照配比保障落实。**二是建立初始人员信息库。**结合签约交房信息建立人员迁入、迁出户数初始人员信息库和住户“人走事留”“事随人走”民生保障事项信息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扎实做好集

中居住区域社区治理工作基础。三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属地乡镇、业务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加快项目审批，落实资金保障，推动集中居住区域社区治理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专此报告。

附件：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审议意见问题整改行动清单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一、基层减负增能方面	1	村居委会与行政机关的关系尚未理顺	加强为村居组织减负工作机制协调,梳理形成区级年度下派村居组织工作任务计划,明确未纳入市、区两级下派村居组织工作任务计划清单的,不得下派。研究制定我区村居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建立村居组织事务准入工作机制,明晰村居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事项和依法协助事项开展的各项工作。	区党建办、区民政局、	2023年12月
	2	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工作尚不规范	传达下发《已向社会公布的不由居村组织开具证明事项》,并做好替代方式或路径的宣传解释;同时指导村居规范出具3项证明事项,据实出具涉及居民工作、学习、生活仍需出具证明的事项。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残联、区人民法院;各乡镇政府	已经完成
	3	数据“反哺”基层治理效果尚不明显	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加强数字专业人才培养;打破数据壁垒,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共享;落实管业务管标签职责,推进数据标签治理;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推进数字反哺基层流程再造;推进协同高效处置一件事,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提升数字治理能力。	区党建办、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科委	2024年3月
二、多元共治水平提升方面	4	“三驾马车”作用发挥不充分	构建党组织领导,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组织架构体系,打造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全面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做实社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动“三驾马车”发挥更大合力。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24年6月
	5	村居自治共治动力不足	以党建为硬核,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深化探索“第二书记”“第二组长”治理新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推动“五社联动”融合发展,凝聚自治共治力量,激发村居自治内生动力。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政府	持续推进

主要方面	序号	问题内容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二、多元共治水平提升方面	6	志愿服务培育机制有待完善	完善“上海市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与“上海志愿者网”、区融媒体心等平台支撑，强化协同运行、智能互动，建立有效运行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志愿服务队伍培养，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加强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建立生动实在的志愿服务运转体系。	区文明办	持续推进
	7	志愿服务保障激励机制不完善	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的战略谋划、项目运作和宣传推广能力，做实做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扶持”等工作，完善评选表彰、宣传激励、信用激励、资助帮扶、保险保障、礼遇优待、资金扶持“七位一体”的激励嘉许机制，继续探索礼遇优待和社会资源回馈的新模式，建立坚实精细的志愿服务激励体系。	区文明办	持续推进
三、农民集中居住区域社区治理方面	8	社区治理缺乏全面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区集中居住区域社区治理工作专班，完善14个迁入、迁出乡镇双向沟通，形成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引导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驾马车”建立高效的社区治理响应机制。	区集中居住办、区民政局、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2023年12月
	9	区级层面对集中居住迁入乡镇赋能不足	科学规划集中居住点，努力建设一批规划科学、功能完备、配套完善、美丽宜居的新型生态社区，围绕精准提供符合居民群众需求的服务，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适配性，并配足配强社区服务力量，推进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创造高品质生活。	区集中居住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	持续推进
	10	相关资金来源尚未明确	对一次性建设类和日常运营管理类社区治理项目进行认定，建立集中居住区域迁入、迁出初始人员信息库和住户“人走事留”“事随人走”民生保障事项信息库，扎实做好集中居住区域社区治理工作基础，加强属地乡镇、业务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加快项目审批，落实资金保障，推动集中居住区域社区治理项目早落地、早见效。	区集中居住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已经完成

